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宁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合计为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0%，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宁宁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2.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3.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4.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5. 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6. 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 情况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	18,059	已备案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164	43,538	已备案
合计		65,223	61,597	-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8. 决议有效期

自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实施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许宁宁

许宁宁

俞国梅 (签字):

俞国梅

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许宁宁

许宁宁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出席会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

许宁宁 (签字): 许宁宁 俞国梅 (签字): 俞国梅

张丽君 (签字): 张丽君 王溪红 (签字): 王溪红

章定表 (签字): 章定表

